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泸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泸市财税〔2021〕5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 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市级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粮食主管部门、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和《四川省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管理办法》，现将我市 2020 年度承担市级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公布如下：

1. 泸州开元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2. 泸州生力特粮油有限公司
3. 泸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站
4. 泸州市川穗粮油有限公司
5. 泸州市纳溪区开元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6. 叙永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



泸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1年4月25日

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